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

- 本集團收入為約**1,9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4.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561**百萬港元）；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6**百萬港元）；及
- 空運業務之分部業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5.9%**至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5**百萬港元）。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公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948,454	1,560,775
銷售成本		<u>(1,675,508)</u>	<u>(1,308,577)</u>
毛利		272,946	252,198
其他收入		8,990	4,481
行政開支		(239,066)	(225,882)
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76	(2,440)
其他得益或虧損		2,672	2,9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6	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0	373
融資成本		<u>(3,415)</u>	<u>(2,267)</u>
除稅前溢利		47,519	29,556
所得稅開支	3	<u>(8,312)</u>	<u>(8,864)</u>
期內溢利	4	<u>39,207</u>	<u>20,69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24	19,609
非控股權益		<u>1,183</u>	<u>1,083</u>
		<u>39,207</u>	<u>20,69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5		
基本		<u>9.18</u>	<u>4.74</u>
攤薄		<u>不適用</u>	<u>4.7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9,207</u>	<u>20,69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02	78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28)	(14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5)	1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2)	4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819)</u>	<u>4,16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1,122)</u>	<u>5,24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085</u>	<u>25,938</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22	22,597
非控股權益	<u>1,863</u>	<u>3,341</u>
	<u>28,085</u>	<u>25,9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994	7,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78	49,203
商譽		35,937	36,453
無形資產		19,119	22,1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288	15,2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261	6,254
可供出售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89	90
		<u>129,866</u>	<u>136,9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	684,672	684,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022	138,252
持作買賣投資		–	1,0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4	–
應收貸款		7,479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83	5,6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96	11,5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12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2,462	1,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72	8,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170	248,201
		<u>1,087,897</u>	<u>1,100,38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36,216	473,900
合約負債		34,456	–
應付股息		9,5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72	1,72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
稅項負債		8,036	10,090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30	357
銀行借款		182,805	179,770
		<u>674,246</u>	<u>665,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651</u>	<u>434,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517</u>	<u>571,507</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8	5,067	3,153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27	291
遞延稅項負債		11,275	14,324
		<u>16,469</u>	<u>17,768</u>
		<u>527,048</u>	<u>553,7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1,427	41,427
儲備		479,819	485,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21,246	526,998
非控股權益		5,802	26,741
權益總額		<u>527,048</u>	<u>553,73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所變動。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1,458,779	1,061,681	107,385	85,003
海運	393,024	411,451	62,033	68,275
物流	42,157	44,901	3,228	(471)
其他	54,494	42,742	13,038	17,026
總計	<u>1,948,454</u>	<u>1,560,775</u>	185,684	169,833
其他收入			8,990	4,481
其他得益或虧損			2,672	2,9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7,828)	(145,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36	11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0	373
融資成本			<u>(3,415)</u>	<u>(2,267)</u>
除稅前溢利			<u>47,519</u>	<u>29,556</u>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及融資成本。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02	2,55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9	2,308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399	1,382
— 越南公司所得稅	743	542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650	13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493	376
— 其他司法權區	1,005	672
	<u>8,211</u>	<u>7,96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香港所得稅	(2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7
— 其他司法權區	82	(68)
	<u>62</u>	<u>79</u>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030	488
遞延稅項	<u>(2,991)</u>	<u>328</u>
	<u>8,312</u>	<u>8,864</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0%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3. 所得稅開支(續)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4.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6	5,658
無形資產攤銷	2,759	1,541
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76)	2,440
外匯得益淨額	<u>(4,026)</u>	<u>(3,034)</u>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8,024</u>	<u>19,609</u>

5.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270	413,403
對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不適用	1,095
	<u>414,270</u>	<u>414,498</u>

於報告期內，概無每股攤薄盈利，原因在於報告期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2.3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u>9,528</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內，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3,138	381,884
31至60日	170,010	196,239
61至90日	109,594	87,617
91至180日	71,983	15,081
超過180日	9,947	3,311
	<u>684,672</u>	<u>684,132</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95,505	337,776
61至180日	32,861	16,573
181至365日	3,314	2,172
1至2年	4,205	3,904
	<u>335,885</u>	<u>360,4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436,216	473,900
— 非流動	5,067	3,153
	<u>441,283</u>	<u>477,053</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	<u>1,466,000</u>	<u>14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14,270,000</u>	<u>41,4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空運業務有所發展，而該等發展乃由於對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獲得新客戶，此亦提升報告期內的正面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入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560.8百萬港元)，按期上升約24.8%。毛利按期增加約8.2%至約2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52.2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跌至約14.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6.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9.6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9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a)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本集團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及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而對本集團空運業務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b)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終止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合約物流業務，該業務並沒有為本集團貢獻溢利；(c)客戶對空運分部的空運服務需求增加；(d)有關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及壞賬撥備減少且呆賬撥備撥回增加，分別為數約2.1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及(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強制性全面要約後，報告期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減少。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業務為空運業務的一部分。隨著環球對於網上購買中國產品的需求增加，跨境小型包裹付運的空運業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74.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8.0%)，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45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06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7.4%。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9.7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26.6%至約151.5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按期增長約17.5%。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20.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6.4%)，百分比下跌乃由於空運資運分部的收入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關閉兩個美國辦事處，海運分部收入按期減少約4.5%至約3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11.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至約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1.8百萬港元)。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入約2.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9%)。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4.9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3.1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入約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2.7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7.5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1.0%下跌至2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5百萬港元減少約4.8%。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1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4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2百萬港元減少約3.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8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4.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百萬港元)：

- (i) 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4,500,000港元；及
- (ii) 根據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賬目，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為約6.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Best Loader HK已達成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 (「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本公司將於釐定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上海賬目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翼尊上海已達成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 (「**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 (「**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是否OTX Logistics Holland已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達成上述履約保證。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7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1.0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5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連同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5%股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後，OTX Logistics Holland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前景

於報告期內，歐洲市場的經濟增長，導致歐洲國家進口量增加。環球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倉儲及物流業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送貨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美國及歐洲的業務環境亦有所改善。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有利。此外，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貨運代理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產能及其環球網絡。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物色電子商務產品的送貨商機。本公司將與東歐及美國等國家的郵政局尋求合作機會，而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增長中消費市場亦可進軍新市場及獲得新運輸服務，其可能提升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的依賴。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089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097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鍾國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ytglobal.com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報告期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上述之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